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20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訴訟代理人　羅榮義

被　　告　陳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審附民字第90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10月6日起受僱於原告，並經派駐至小港營業所擔任業務代表，負責銷售汽車、收取購車款、保險款、配件款及領牌費用等業務。詎被告於109年10月6日至110年3月5日期間，竟趁執行職務之便，基於業務侵占之故意，陸續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客戶交付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66,000元。被告前開行為，已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益，應負賠償之責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規定擇一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

審易字第1306號刑事案件卷宗確認無訛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既趁職務之便，侵占應給付予原告之款項，而造成原告損失，被告自屬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，加損害於原告，兩者間並有因果關係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遭侵占之款項466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6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2月26日，見本院111年度審附民字第900號卷第21、2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准許原告之請求，則其依同條項前段規定請求部分，即毋庸再予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當事人並無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編號	侵占日期	侵占地點	客戶名稱	項目	金額
1	於109年10月6日至110年年初間之某日	不詳	黃啟彰	車款	20萬元
2	於109年10月6日至110年1月25日間之某日	不詳	不詳	車款、配件款	15萬元
3	於110年1月9日至同年3月5日間之某日	不詳	石國陽、邱奕博、林惠梅、朱哲廷、劉佳鳳	車款、配件款	116,000元